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 概要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根據當時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由於服務框架協議的當前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重續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泰格為控股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最高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最高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就泰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自泰格集團獲得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根據當時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 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服務框架協議的當前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並將於其後連續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除非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於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重續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9年5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杭州泰格
年期（經重續）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其後連續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除非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
目標	:	雙方議定(i)本集團須向泰格集團提供與泰格集團所提供服務有關的若干實驗室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及(ii)泰格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和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

本集團向泰格集團及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項指定服務必須(i)於本集團及泰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在公平基礎上；(i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v)按不遜於泰格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之條款(就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言)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言)；(v)按照指定的定價政策；及(vi)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的費用已議定並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中，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2)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性質；(3)所需服務的預期技術複雜性及所涉項目的持續時間；(4)提供相似類型和性質的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及(5)提供相關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諾。

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和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的費用已議定並載列於相關協議中，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最終客戶要求；(2)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性質；(3)所需服務的預期技術複雜性及所涉項目的持續時間；(4)提供相似類型和性質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及(5)提供相關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諾。

##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會決議將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6年 (千美元)	2027年 (千美元)
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即銷售年度上限)	3,000	3,600	4,300
就泰格集團提供的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即採購年度上限)	1,200	1,500	1,700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如適用)所涉及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29	1,286	708
就泰格集團提供的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341	403	172

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乃基於以下因素：(i)泰格集團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向泰格集團就相關服務分別支付的歷史費用；(ii)本集團及泰格集團於本年度及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各自所需的目前預期增加的服務種類及數量，尤其是蘇州方達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完成安全性及毒理學設施調試，及本集團與泰格集團之間預期將於臨床前服務方面產生更多業務協同效應；(iii)本集團於北美、歐洲及中國的現有實驗室檢測及臨床業務有機市場的增長；及(iv)本集團及泰格集團各自其他業務的預期增長。

##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泰格集團於研究完整性及可靠度方面優勢互補，這將使客戶大規模受益。鑒於(i)結合該等優勢及使本集團臨床前運營與泰格集團後期臨床運營相符合，以服務於更大規模尋求全面服務和高質量全球藥物開發服務的客戶的計劃；及(ii)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基數及加強本集團作為CRO行業全球領導者地位的目標，董事會相信，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兩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擴大其對客戶的服務範圍，並增強其於全球CRO市場的競爭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ii)本集團對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提供及接收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根據商務條款進行；及(iii)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審議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提供貫穿整個產品發現及開發過程中的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本集團提供一體化、科學驅動的支持服務，協助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實現產品開發目標。在北美、歐洲和中國，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發現和開發服務組合，涵蓋從藥物發現、臨床前開發到早期臨床開發。本集團亦為參與藥物開發的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實驗室測試支持。

### 杭州泰格

杭州泰格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且全球影響力正在不斷擴大，主要從事為國內外創新藥和醫療器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一站式專業臨床研究服務。杭州泰格的A股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347)，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泰格為控股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最高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最高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就泰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本集團自泰格集團獲得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CRO」	指	合同定制研發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347），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自泰格集團獲得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經重續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與杭州泰格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於當前期限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將額外續期三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與杭州泰格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格集團」	指	杭州泰格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